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发行人”、“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根据先导智能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先导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7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德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4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有关用语释义、相关声明及勤勉尽责的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先导智能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先导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先导智能与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先导智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永富、王德女以及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持有的泰坦新动力合计 100% 股权；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坦新动力将成为先导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先导智能的批准和授权

1、2017 年 1 月 5 日，先导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暂不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先导智能独立董事发表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2月28日，先导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先导智能独立董事发表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的独立意见》、《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3月16日，先导智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规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17年5月22日，先导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对本次交易中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月5日，交易对方泰坦电力电子集团的唯一股东泰坦控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将其持有的泰坦新动力10%股权转让给

先导智能。

（三）泰坦新动力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月5日，泰坦新动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先导智能购买王德女、李永富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持有的泰坦新动力100%股权。

（四）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7年7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德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4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泰坦新动力于2017年8月14日获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先导智能持有泰坦新动力100%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交易对方已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先导智能的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 1、先导智能尚需就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21,935,006股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2、先导智能尚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 3、先导智能尚需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与上述新增股份相关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先导智能尚需按照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 5、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先导智能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先导智能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徐军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吴明德

顾海涛

经办律师: _____

丁飞翔

年 月 日